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2號

原告 紅太陽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宗澤

被告 鍾葦

張倚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用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8年2月15日以108年度補字第201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該通知已於108年2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李佳靜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